

通告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：

27/2/2025

經手人： Alfred

notice

檔案編號：TL-notice-2025(084)

敬啟者：

第4座高層窗外倒水事宜

管理處接到第4座高層H單位業戶反映，指有上層單位業戶從廚房窗外倒水。此舉不但對其他住戶造成嚴重滋擾，而且影響環境衛生。

現提醒各業戶，高空擲物屬嚴重罪行，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第4B條，如有人自建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，則掉下該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罰款HK\$10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本處特此呼籲各業戶，顧己及人，切勿將任何物件或液體倒出窗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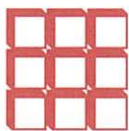
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4座業戶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
2025年02月20日



savills
Guardian
佳定集團

PMC licence(C-655575)